

● 语言哲学

○ 语言哲学专题研究

编者按: 语言哲学通过语言分析, 揭示人和人的世界。本栏目在“语言是人的基本生存方式”这一理念指导下, 分别从乔姆斯基“人具有先天、普遍语法能力”和罗素“命题态度(意向)”出发, 对语言本质进行专题研究。朱志方、代天善两位先生质疑“普遍语法”, 认为语法是一种具有地域性、时间性的知识。或许, 这与当今学界主张人的世界是“多元世界”, 人具有“个体性特征”这一主流理念相吻合。李洪儒、倪蓉则以人的基本意识活动之一“命题态度(意向)”作为切入点, 展开探索。前者从命题态度动词与命题的搭配入手, 论证命题态度可以确定、改变、发展以命题为存在方式的人类知识型态。后者以构成内涵语境的命题态度动词为对象, 考察该类动词对相应语境中命题成真的条件和价值。中国的语言哲学须要引进, 中国的语言哲学更加须要以专题形式实施研究。

普遍语法的几个问题

朱志方 代天善

(武汉大学, 武汉 430072)

提 要: 乔姆斯基的语言理论假定人类语言是一个演绎的形式系统, 其核心部分是先天的普遍语法。生物学、遗传学和认知科学的大多数发现并不支持普遍语法假说。日常语言研究表明, 语言并不是一个形式系统, 没有先天固定的规则或语法。普遍语法假说也不能充分说明人类的语言能力。人类语言能力是一种综合能力, 是由感觉能力、运动能力、推理能力、理解能力和适应能力等构成的一种复杂能力。

关键词: 普遍语法; 语言能力; 认识科学

中图分类号: B08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0100(2007)04-0001-5

Some Difficulties in the Conception of Universal Grammar

Zhu Zhi-fang Dai Tian-shan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China)

Chomsky assumes that a language is a formal deductive system and the central part of which is the universal grammar, a set of innate rules of language. Most recent findings in biology, genetics and cognitive sciences are at odds with the hypothesis of universal grammar. Evidence from ordinary language investigations suggests that a language is not a formal system with a set of pre-established rules. Furthermore, the linguistic competence of human beings cannot be explained merely by universal grammar. Linguistic competence is a sort of complex faculty of human beings, with the faculty of sensation, of motion, of inference, of understanding, of adapting to environment and so the like integrated.

Key words: universal grammar; linguistic competence; cognitive sciences

乔姆斯基的普遍语法或生成语法理论在语言行为 (linguistic performance) 的描写方法上取得了巨大的成功, 但对语言能力 (linguistic competence) 的说明方法却一直受到严峻的挑战。乔姆斯基语言理论有几个不变的基本假定: (1) 所有的人类语言都是一个演绎的形式系统, 这个形式

系统由一系列语法规则构成, 这些语法规则是普遍的, 为所有语言所共有; (2) 人的语法知识是先天的或天赋的, 这种天赋性就在于人体的某种基因结构; (3) 大脑有专门的语言区域。然而, 这些关于人的语言能力的假定, 都是可疑的。

1 缺少科学依据的唯递归假说

从1957年的《句法结构》算起，乔姆斯基生成语法至今已有半个世纪的发展史。普遍语法的理论建设大致经历了5个阶段：50年代的SS(Syntactic Structure)模型、60年代的ST(Standard Theory)模型、70年代的EST(Extended Standard Theory)模型、80年代的GB(Government and Binding)模型和90年代的MP(Minimalist Program)模型(龚放 1999: 20—28)。经过多年的修正和完善，乔姆斯基的普遍语法理论从主张语言是一个演绎的形式系统发展到唯递归假说(the recursion-only hypothesis)。他与M. Hauser, W. Fitch提出的唯递归性假设的主要结论是：(1)语言功能可以区分为狭义的语言能力(Narrow Language Faculty, FLN)和广义的语言能力(Broad Language Faculty, FLB)，后者包括感觉运动系统(sensory-motor system)、概念意向系统(conceptual-intentional system)和狭义的语言能力。前者只包括“狭义句法和接口对应中核心的运算机制”。(2)绝大部分FLB的特征都是人与动物共有的，相比之下，FLN核心的递归性运算机制是人类语言所独有的。(3)FLN是新近进化的产物，它的进化可能出于语言之外的其他原因，如导航、数字量化或社会关系等其他领域的认知能力。(Chomsky, Hauser, Fitch 2002: 1569—1579)唯递归假说是乔姆斯基不变的语言演绎论假说的一个变形。

唯递归假说是核心运算机制的递归性假说一提出就遭到学术界的强烈批评。平克尔等人从概念结构、言语感知、言语行为、词库、句法等语言现象逐一对唯递归性假设的证据进行考察。他们得出的结论是，支持这一观点的经验事实非常不可靠。(Pinker et al. 2005: 201—236)最近遗传学的发现更加削弱了唯递归性假设的观点。有一种罕见的言语遗传损伤病例，它的成因是由单个基因(FOXP2)的显性等位基因引起的。(Lai et al. 2001)这个基因已经被排序并可以进行对比分析。研究显示，这个基因的正常序列在人群中是一致的，人和猩猩进化分离之后，它从灵长类动物的同族体中脱离了出来。这个疾病的显型病症很复杂，还没有得到完整的描述，但一般认为受害者在语言的许多方面，如发音、说话、理解和判断等方面均有缺陷，并伴有嘴脸运动次序障碍。平克尔认为，没有根据说这些病人只是递归性受损。遗传学的这些发现还驳斥了以下的观点：在人类世系的演变过程中，语言唯一的进化是将句法递归性移植于灵长类动物输入—输出能力基础上的

变异。相反，这些发现支持的观点是：语言是在自然选择的影响下逐步进化的结果，那些经由选择的基因发挥多向性的作用，以增量方式改良了语言的多种成分。

2 语言并非严格的形式系统

问题的关键还不在于人类语言能力是如何进化来的，而在于人类语言是否是一个有严格的句法规则的形式系统。这个问题可以分成几个具体问题：(1)规则性是否是人类语言的一个固有属性；(2)是否所有的人类语言有一共同的规则；(3)人类语言的规则是否明确而严格，可以形成一个演绎系统。如果对第一个问题作否定回答，对第二、第三两个问题的回答必然是否定的。

维特根斯坦关于遵守或服从规则问题的讨论，有助于我们考察语言规则问题。可以应用到一个词的一切用法之上的东西是什么？在《哲学研究》第185节中，维特根斯坦采取他惯常的作法：用实例分析来显示他所说的道理。“我们要一个学生从1000开始写出一个数列(如+2)——他写下1000 1004 1008 1012”(PI185)。当他被改正后，他说：“我是照同样的办法来做的呀”。对此我们能作什么？他的意思是什么？维特根斯坦着手解决一系列伴随的问题：我们如何学到规则；我们如何遵守规则；决定规则是否得到正确遵守的标准从哪里来；它们处于心灵之中，并伴随着关于那个规则的心灵表象吗；我们靠直觉来应用它们吗？维特根斯坦并没有对这些问题作正面回答。问题本身要受检验。这类问题预设了柏拉图主义和心理主义的图画，他要使人们从这些问题的迷惑中解脱出来。实现这种解脱的一个环节，就是使人们关注实际的规则应用，而不须设置任何外在的或内在的权威。

这些考虑把我们引向《哲学研究》的第201节：“这是一个悖论：没有任何行动是由规则决定的，因为任何行动都可以弄得符合规则。答案是：如果任何东西都可以弄得符合规则，那么也可以把它弄得与规则相冲突。因此既没有符合也没有冲突。”维特根斯坦对这个问题的叙述使它成为一个“悖论”，这引起了大量解释和争论，因为这是意义、理解和语言使用理论的关键所在。对遵守规则问题的最有影响的解释之一是怀疑解释。

维特根斯坦关于规则和语言游戏的讨论表明，规则并不是语言的固有属性，只是我们可以把它弄得像是有规则，只是我们可以把说话行为“解释”为遵守规则的活动。维特根斯坦所举的

语言游戏的例子都是原始的或儿童的语言使用的例子。“研究语言游戏就是研究原始的语言形式或原始语言。如果我们研究真和假,命题与实在符合不符合,以及断定、假设、提问的本性,很好的办法就是考察原始的语言形式,这些思维的形式出现在原始的语言形式下,没有高度复杂的思想过程的混乱背景。当我们考察这些简单的语言形式时,遮蔽我们的日常语言用法的那些内心的迷雾就会消散。”(Wittgenstein 1962: 24)

在语言游戏中,即使有语言规则,也不是乔姆斯基所说的句法,而只是哲学语法,即词语在语言游戏中的使用方式。在一个语言游戏中,可能只有一个一个的词单独地出现,而没有通常所说的语句,句法根本就不存在。而词语和语句之间并无严格的分界。一个词可以是一个缩短的语句,或者说,一个语句其实是一个拉长的词。在《科学革命的结构》中,库恩发挥了维特根斯坦的反本质主义和规则怀疑论,论证范式并不是一组制约科学活动的严格的规则,而是解答难题的范例,是供科学家模仿的样板。因此,范式优先于规则。

我们由维特根斯坦的语言游戏说和规则理论引出一个反乔姆斯基的结论:语词的任何次序都是可以允许的。因此,并不存在所有语言共有的句法。以约束理论(Binding Theory)关于指称依赖或照应的限制为例。在句①和②中,代词 he 可以指代指称表达式 (expression) the Ninja Turtle。共指表示指称依赖,用相同的黑体下标表示。

① The Ninja Turtle_i danced while he_i ate Pizza.

② While he_i ate Pizza, the Ninja Turtle_j danced.

而在③中,指称依赖不被允准,③并不产生歧义,它只有③^a一种解读。

③ He danced while the Ninja Turtle ate Pizza.

a He_i danced while the Ninja Turtle_j ate Pizza.

b * He_i danced while the Ninja Turtle_i ate Pizza.

在③中,约束论的原则 C 阻止“回指照应词”(约束三原则——原则 A 照应语在管辖语域内受约束;原则 B 代词在管辖语域内是自由的;原则 C 指称语总是自由的)。也就是说,当前一个成分统制 (command) 后一个成分时,限制条件阻止代词和指称语之间的共指发生。如果儿童语法缺乏原则 C,③就会产生歧义,儿童就应该能够产生③^b的解读。但事实上,儿童与成人一样,能同样有效地阻止③^b的解读。按照普遍语法理论,这是儿童在刺激贫乏的条件下掌握复杂语法的证

据,因此也是普遍语法的先天性的证据。但是,很显然,儿童对③^a解释只是英语语言的一个偶然的事实,并不具有先天性。我们完全可以设想一种语言,③^b与③^a同义,而③^a是不合语法的。因此,儿童的语言能力并非来自先天语法。

3 语言能力是一种综合能力

要说明人的语言能力,我们必须全面地考察人的各种能力,因为我们必须能够把人的语言能力从其他能力中区分出来,并说明语言能力与其他能力并没有内在的依赖关系。人有许多能力,如感觉能力、推理能力、想象能力、运动能力,当然也有语言能力。当我们说人有语言能力时,我们的意思是什么?语言能力是不可观察的,我们只能通过语言行为猜测某人是否有语言能力。而语言行为就是他能够同别人进行正常的交流,能够理解别人的语言表达并能够作出适当的反应。由塞尔的“汉语屋”论证可以引伸出两点。第一,他必须能够理解表达式的内容,但观察者如何判断他是否理解了某些表达式的内容?我们往往根据背景信息判断:汉语屋里的人是一个美国人,从来没有学过汉语,因此他不可能知道汉语的意义。如果我们没有关于汉语屋里的人的任何背景信息,如果汉语屋里的人始终能通过严格的经验检验,那么我们只能说,他懂得汉语。因此,第二,如果任何一个行动者是在用某种语言进行正常的交流,我们就说他知道那种语言。如果计算机能够作到这一步,我们也只能说计算机知道某种语言。就目前的情况来说,还没有一部计算机能够通过这种检验,汉语屋里的人也不可能通过反复的交叉检验。

因此,人的语言能力的必要条件是他能够理解某种语言表达式的内容,这是语义学方面的要求而不是句法方面的要求。到乔姆斯基提出最简方案 (Chomsky 1995) 时,他也不得不承认,语言包括运算程序 (computational procedure) 和词库 (lexicon) 两个方面。词库是词项的集合,每个词项是一个特征复合体 (a complex of properties)。运算程序从词库中选择词项构成语言表达式。但是,乔姆斯基进而说,语言之间的变异似乎仅限于词库,它们包括各种语言对语音的不同选择、索绪尔任意性和功能语类等三个部分,而且它们都属于词库而与运算系统无关。人类语言的普遍性存在于抽象的运算系统中。如果词汇是语言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条件,那么即使普遍语法的假定正确,它也仍然不能说明人的语言能力。

就语言能力来说,词汇和词汇的理解即使不是唯一的必要条件,也比句法来得更重要。维特根斯坦论证,在语言游戏中,句法并不是必需的。而我们的语言交流还有一个基本的事实:我们理解那些不合实际语法的语句。任何不合现行语法的语句的形式,都有可能成为语法。

乔姆斯基相信人有天赋的语法知识。但是在此之前,我们必须明确有先天的知识是什么意思。它有三种意思。第一,说话者有关于语法的命题型知识,即说话者有意识地知道语法规则。第二,说话者的语言行为符合语法。第三,语言更具体地说,语法有生理基础。第一点显然是假的。第二点如果成立,会推导出一系列须要辩护的论题。如果说某种行为看起来像是符合某种规则,因此行动者具有关于那种规则的知识,那么我们就可以说,翠鸟抓鱼表明翠鸟有关于三角函数的先天知识,人能行走表明人有关于物理学的先天知识,动物捕食表明动物具有数学、物理学和生理学的先天知识。这样一些推论显然大有疑问。

第三种解释不说明任何问题。所有的人类行为和能力都有生理基础。这个解释可以具体化为:人的语言能力与人类神经系统或大脑的特定部位相关。即使如此,这也只表明人的语言能力与神经系统的某一特定部位的生物学性质相关,而没有说明这一部分就是语法,甚至难以把那一部分的物理化学运动与语法规则一一对应起来(这是最低要求)。德国汉堡埃彭多夫大学医院的科尔内留斯·魏勒教授的小组设计了一项实验:让8名意大利学生和8名日本学生分别学习各自语言的6条规则,其中3条是真实的而另3条是杜撰的。然后再提供一系列语句,让学习者判别是否符合那6条规则。借助功能磁共振成像技术,魏勒等人对学习者的的大脑活动进行观测。他们发现,在受试者处理真实的语法规则时,布罗卡区非常活跃,而在处理虚构的规则时,则布罗卡区活动不明显。魏勒等人在《自然神经科学》(2003)上发表论文,他们得出的结论是:“人脑中存在先天的普遍语法的知识”。魏勒等人的证据不能支持他们的结论。首先,受试者对自己的语言语法规则已经了解,对于合规则的语句与不合规则的语句,他们的大脑反应当然会不同。第二,即使实验完全可靠,也只说明语言和能力与布罗卡区域相关,而不能说明他们具有先天的普遍语法知识。因此,他们在判定一些语句是否符合语法时,已经包含关于词汇的内容。我们不知道是词汇还是语法导致布罗卡区活动的差异。

普遍语法假说面临的更重要的问题是,这个理论必须至少列出几条人类语言共有的语法规则来,而且这几条规则应该是必然的,即没有任何一种可能的人类语言违背它而仍然有意义。到目前为止,乔姆斯基学派所能列举的语法规则都是现实语言的一些规则,它们显然都是局部的(王广成 2002:74)。

普遍语法理论显然把人当作计算机看待。计算机的每一部件都有专门功能,各种功能互不相干。但是,更多的证据表明,人的身体作为一个整体实现其功能。人手有许多功能,不仅可以劳动,也可以写字、画画、表演等等。这些功能之间可能会有很大的差异。为了实现那些功能,人不必成为千手观音。同样,人脑具有许多功能,其中一个功能就是语言,但不必把人脑分成许多部分,每一部分分担一种功能。

在《身体的哲学》中,莱科夫和约翰逊指出,乔姆斯基的“普遍语法是自动的、普遍的、天赋的心灵能力,是人性的本质特征并把人与动物区别开来。普遍语法同身体和心灵的其他部分没有因果联系,不用来自心灵、大脑或外部世界的任何外部转入即可自发地创造所有的‘核心’语言结构”(Lakoff & Johnson 1999:478)。这种普遍语法概念是与当代认知科学的发现相冲突的。从认知科学立场看,语言能力是人的感觉能力、运动能力、推理能力等许多能力的综合表现。人体中并没有一种叫做普遍语法的東西。

如果我们去掉一种语言的局部特征,如英语的冠词、疑问词、关系代词等,而仅仅留下所有语言共有的词汇,如名词、动词、形容词等,那么这样一种语言完全可以用一阶逻辑形式化。之后,语言的局部特征就没有了,语言的内容也没有了,只剩下一个纯形式的结构。这样,语法也就转换成逻辑了。如果语法是可以消除的,当然也就不存在所谓的普遍语法。

否定普遍语法的存在,并不导致语言相对论,因此也不导致强文化相对主义,因为人类行为的主要决定因素是人体的结构和人与世界相互作用的方式,而这两点主要属于自然而不属于文化。

参考文献

- 龚放. 从“管约体系”到“最简方案”:谈两者的差别[J]. 外语学刊, 1999(2).
- 王广成. 从约束原则看生成语法对自然语言的共性研究: Chomsky的句法自立说评析[J]. 外语学刊, 2002(3).

- Chomsky N. The Minimalist Program [M].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5.
- Crain S & Pietroski P. Nature, Nurture and Universal Grammar [J]. *Linguistics and Philosophy*, 2001 (24).
- Hauser M D, Chomsky N, Fitch W. T. The Faculty of Language: What Is It, Who Has It, and How Does It Evolve? [J]. *Science*, 2002 (298).
- Lai C S L, Fisher S E, Hurst J A, Vargha-Khadem F, Monaco A P. A Novel Forkhead Domain Gene Is Mutated in a Severe Speech and Language Disorder [J]. *Nature*, 2001 (413).
- Lakoff G, Johnson M. *Philosophy in the Flesh — The Embodied mind and Its Challenge to Western Thought* [M]. Basic Books: A Member of the Perseus Books Group, 1999.
- Pinker S, Jackendoff R. The Faculty of Language: What's Special about It? [J]. *Cognition*, 2005 (95).
- Wittgenstein L. *The Blue Book* [A], in *Philosoph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C]. Vol. 2. William Barrett & Henry D. Aiken ed.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2.
- Wittgenstein L.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M].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63.

收稿日期: 2006-08-16

【责任编辑 李洪儒】

中国英汉语比较研究会第八次全国学术讨论会 征文通告

中国英汉语比较研究会第八次全国学术讨论会将于2008年10月在江西财经大学举行, 现向全体会员和学界同仁征求论文。本次大会的主题定为“新形势, 新对策”, 并提出以下议题供撰文参考, 但不必受其局限。我们特别欢迎围绕会议主题撰写的别出心裁且有独到见解的论文。

英汉对比与语言哲学方向: 1) 语言哲学跟语言研究与语言对比研究的关系; 2) 形式语言学、功能语言学、认知语言学理论框架中的英汉语对比研究; 3) 语言类型学与英汉语对比研究; 4) 英汉对比研究与英汉语本体研究; 5) 英汉语语法化与词汇化对比研究; 6) 基于语料库的英汉原创性实证对比研究。

英汉翻译与语篇对比方向: 1) 当代翻译理论研究的最新进展与动向; 2) 中国翻译学发展20年回顾; 3) 翻译学的学科建设与专业建设(包括课程设置、教材编写、师资培训等); 4) 语篇对比与翻译研究; 5) 英汉信息结构比较研究; 6) 汉译英与英译汉的不同性质与对策; 7) 译学词典的建设与研究。

中西文化对比与典籍翻译方向: 1) 多元文化中的英汉语比较研究; 2) 全球化背景下汉语与中国文化的发展研究; 3) 典籍翻译与中国文化的传播研究; 4) 典籍翻译名家名译研究; 5) 典籍翻译的译本、译作比较研究; 6) 典籍翻译理论研究和队伍建设。

论文用中英文撰写均可, 请将全文(A4纸, 5号字, 行距1.5倍)一式3份于2008年4月10日前寄至: 330013 南昌市 江西财经大学外国语学院 司显柱教授收(电话: 0791-3843868 手机: 13755679560 电子邮件: sxiānzhu@yahoo.com.cn)或曾剑平教授收(电话: 0791-3843198 电子邮件: zengjip115@163.com)。

请附上作者姓名、工作单位、职称职务、通讯地址、手机号码及电子邮件地址。

论文经评审后, 将于2008年5月发出正式通知。

中国英汉语比较研究会
江西财经大学外国语学院
2007年7月5日